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汕头市人民医院的汕头市人民医院（主院区）窗口专用屏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汕头市人民医院（主院区）窗口专用屏安装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969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13.14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 期：2025年6月16日